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防貪指引

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15 時

地 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主 席：李區長宗翰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殷吉慧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好，今日召開本所本(111)年度第 1 次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本座談會其實就像酒後駕車小標語一樣，即便一再告知，仍有可能會不慎違反，所以個人的自我要求，把清廉作為自己工作的核心價值，以及在為民服務及不法圖利之間找尋標準，均須審視留意。

正所謂防微杜漸，見賢思齊，就以本人而言，為民服務之作為，後續即便民眾因感謝而提供謝禮，本人亦會拒絕，因為其本質就是為民服務，感謝政風室一直以來努力的分享相關案例，也期許各主管及同仁得藉此強化自身法治觀念，共同守護本所之清廉核心價值，接下來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專題報告：

一、111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彙編：（詳如附件1）。

（一）討論過程：本案共計六則案例，業經本案會前會時提案專題報告，針對各案例均詳細報告在案，後續經由與民政及人文課同仁共同研析，始彙整完整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後續公告予同仁共同參考研議。

（二）主席裁示：有關案例部分，請同仁作為參照，避免不慎觸法，准予備查。

二、人民申請案件之行政透明作業規劃案（詳如附件2）：

（一）討論過程：本案考量民眾申請眾多補助或審核認定之案件，或因不熟悉法規或實際情形，如至本所申請而遭審核駁回，除可能因不知悉實際規定而對於本所審核產生不信任感，亦因此影響本所承辦同仁執行效能與行政效率，本室原規劃相關預警措施，本次由社會課急難救助業務試行，提供整體規劃流程，可能不熟悉規定之小叮嚀，供民眾先行參閱，期能有效節省行政效率及提升民

眾對本所之信賴度。

(二) 主席裁示：請各課室主管協助進行，提案准予備查。

三、本所資訊安全預警策進作為(詳如附件3)：

(一) 討論過程：本案因近期有電腦公司至本所設定電腦裝備，過程中經本室察覺仍有許多得以策進以避免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危害之作為，其中本所已訂定危害發生時之通報機制，並組成專責小組，以下協請各組成員協助辦理：

- 1、提供自我檢核表供組員自行於編組內先行檢核。
- 2、提列於內部控制作業機制定期審核。
- 3、通訊軟體使用權限重行審核認定作業。

(二) 主席裁示：資訊安全為相當重要規範，請各課室主管協助辦理，提案准予備查。

四、有關晶廉獎分工及實際流程討論：

(一) 討論過程：本案近期計畫已簽奉完畢，預擬提列本所二

案亮點公共工程進行行政透明等作業機制，期許得以有效協助本所業務效能及亮點，並請各課室主管協助辦理。

(二) 農業及建設課林課長補充說明：政風室近期協助本課同仁陳柏諭提列市府廉能人員之選拔作業，針對其當時辦理下營區納骨塔貴為增設案件遭受之困難及辦理情形予以說明，並感謝主任秘書及政風室主任於程序上進行協助，始得以順利完成。

(三) 主席裁示：感謝政風室協助，得以將公所同仁努力、好的一面也可以展現出來，有關晶廉獎部分請各課室協助辦理提案准予備查。

參、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一、 有關臺南高公局前分局長涉入貪瀆不法案：

政風室發言：從本案涉案過程，內容可見，勿因惡小而為之，需防微杜漸，避免與廠商有過多的程序外接觸。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有關人民申請案件行政透明作業：

行政課發言：此作法去年即已有構想辦理作業模式，惟因業務繁忙而迄今未辦理，爰此，擬配合政風室作業模式，於本所開設作為爾後辦理此類型案件標準流程公告之專區。

政風室發言：配合行政課構想共同辦理。

主席裁示：均准予備查，請相關課室共同辦理。

肆、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對於本所辦理相關重大議題活動之幫忙及配合，此次會議並提供民政、里鄰等各項業務之專題報告，並就相關業務層面提出探討精進，期許各主管及同仁持續強化自身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網，業務推動過程注意合乎程序規定，共同守護本所之清廉核心價值。

伍、散會：16時。